

<<风险刑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风险刑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3300

10位ISBN编号：7562043302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郝艳兵

页数：333

字数：28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风险刑法>>

内容概要

刑法作为维持社会秩序的有力工具，在风险社会中自然会成为国家管控风险、保障公众安全的重要手段。

但是当传统刑法面对现代社会的诸种风险时，无论是反应速度、反应方式还是对公众的保护力度，都显现出相对的滞后与乏力。

需要对传统刑法理论中刑法的功能定位、责任原则、违法性依据等内容进行反思和调整，实现刑法在风险社会里有效管控风险、提前保护法益、加强一般预防的目的。

然而由于刑罚的严酷性，如果滥用刑法对风险进行管控，过度限制人类社会发展必须承受且能够承受的“允许的风险”，可能会侵犯到公民的个人权利，最终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使这种管控本身成为风险社会不可预测的风险之一。

<<风险刑法>>

作者简介

郝艳兵，男，1983年出生，河南济源人。
2001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北京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院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获刑法学硕士学位；2008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获刑法学博士学位。
期间于2010年8月至2010年11月，应德国曼海姆大学库伦教授邀请，到曼海姆大学做访问学者。
现任教于西南政法大学应用法学院。
曾在《中国刑事法杂志》、《法制日报》等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数篇，主持或参与多项省部级课题。
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刑法学、比较刑法学。

<<风险刑法>>

书籍目录

- 序
- 导论
- 0.1 问题的提出
- 0.2 风险刑法的源流
- 0.3 主观主义与客观主义的对立与消解
- 第1章 风险社会的图景展开
- 1.1 风险社会的基本理论
- 1.1.1 风险社会理论概述
- 1.1.2 风险社会的风险特征
- 1.1.3 风险社会的风险成因
- 1.1.4 风险社会的风险处置策略
- 1.2 当代中国社会的风险图景
- 1.3 风险社会的价值定位：自由与安全的角力
- 1.3.1 自由价值
- 1.3.2 安全价值
- 1.3.3 风险社会中的正义价值：自由与安全的二律背反
- 1.3.4 风险社会的责任伦理观
- 1.4 与刑法相关联的风险
- 1.4.1 风险概念的界定
- 1.4.2 风险与相关概念的区分
- 1.4.3 作为刑法调整对象的风险
- 第2章 风险刑法的基本理论图式
- 2.1 风险社会对传统刑法的影响
- 2.1.1 法益理论的嬗变
- 2.1.2 刑法机能的转换
- 2.1.3 归责原则的重构
- 2.2 风险刑法的基本范式
- 2.2.1 风险概念的规范化
- 2.2.2 风险刑法的不法本质：不法的主观化
- 2.2.3 风险刑法的罪责基础：罪责的功能化和客观化
- 2.2.4 风险刑法的刑罚论根据：积极的一般预防
- 2.3 风险刑法的基本立场选择
- 2.3.1 犯罪本质之争：法益侵害or规范违反
- 2.3.2 法益论的困境及消解
- 2.3.3 风险刑法的立场定位
- 2.4 风险刑法的基本载体
- 2.4.1 风险刑法典范之一：危险犯
- 2.4.2 风险刑法典范之二：风险犯
- 第3章 危险犯的教义学研究
- 3.1 刑法中的危险概念
- 3.1.1 危险概念的意义
- 3.1.2 危险概念的内涵
- 3.1.3 危险类型的划分
-
- 第4章 风险社会下危险犯的扩张

<<风险刑法>>

参考文献
后记

<<风险刑法>>

章节摘录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 过失犯本罪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4.2.2 交通犯罪领域危险犯罪构成的适用 在现代社会，随着人类社会步入汽车时代，交通安全问题成为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问题。

人类在享受汽车带来的方便快捷的同时，也不得不面对交通事故频发给公共安全所带来的巨大危害，特别是酒后驾驶、超速驾驶等危险驾驶行为给社会带来了巨大的安全隐患。

发达国家在此问题上往往采取较为严厉的刑事政策，多设置行为犯或危险犯，刑法介入时间较早且法网严密。

我国对醉驾、飙车（俗语）等危险驾驶行为的规范力度与它们所带来的巨大危害后果相比显得软弱无力。

世界上许多国家基于风险社会下风险管理和控制的需要，对危险驾驶多采取比较严厉的刑事政策，通过设立行为犯或危险犯的方式实现刑法对法益的提前保护。

《德国刑法典》第315条c规定：“（1）行为人在道路交通中1.驾驶交通工具，尽管他a）由于饮用酒精饮料或者其他醉人的药物或者b）由于精神的或者身体的缺陷不能安全地驾驶交通工具，或者2.严重违反交通地和无顾虑地a）不注意优先行驶，b）错误地超车或者其他在超车过程中错误地驾驶，c）在行人过道错误地驾驶，d）在复杂地段、在街道十字路口、街道入口或者铁道过口快速地驾驶，e）在复杂地段不保持在车道的右侧，f）在高速公路或者机动车道掉头、后退或者反驾驶方向地驾驶或者力图如此行动或者g）不使停止的或者不前进的交通工具保持可辨识的足够距离，尽管这是为交通安全所要求的，和因此给他人的身体或者生命或者具有重大价值的物品造成危险的，处五年以下的自由刑或者金钱刑。

”

<<风险刑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